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九次会议文件（10）附件一

广东省 2014 年度社会保险基金决算草案

一、2014 年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执行情况

截至 2014 年底，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总参保人数约达 2.58 亿人次，同比增长 3.62%。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3,722.49 亿元，增长 16.47%，完成预算 3,539.38 亿元的 105.17%；基金总支出 2,538.13 亿元，增长 24.06%，完成预算 2,427.94 亿元的 104.54%；基金滚存结余 7,791.09 亿元，同比增长 17.93%（各险种相关数据详见下表）。参保人数和基金规模继续保持全国第一。具体运行特点如下：

项目	收入（亿元）			支出（亿元）			滚存结余（亿元）
	金额	预算数	完成比例	金额	预算数	完成比例	
企业养老保险	2221.09	2117.61	104.89%	1487.19	1358.37	109.48%	5128.03
职工医疗保险	774.96	746.64	103.79%	581.47	595.57	97.63%	1336.89
失业保险	140.58	138.41	101.56%	32.67	48.49	67.37%	515.70
工伤保险	69.8	64.82	107.68%	47.15	48.75	96.72%	217.13
生育保险	45.76	43.09	106.2%	31.88	36.66	86.96%	73.78
居民医疗保险	287.2	268.67	106.9%	252.41	235.39	107.23%	222.06
居民养老保险	183.10	160.14	114.34%	105.36	104.71	100.62%	297.50
合计	3722.49	3539.38	105.17%	2538.13	2427.94	104.54%	7791.09

（一）参保扩面增速放缓。全省社会保险参保人数约 2.58 亿人次，同比增长 3.62%，增幅为近五年来最低。企业职工五大险种参保增长的具体情况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增长 14.38%，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增长 2.24%，失业保险增长 4.99%，工伤保险增长 1.08%，生育保险增长 3.08%。其中，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增幅较大的原因是：除全省加大扩面征缴力度外，2014 年规范了参保人数统计口径，部分地区将中断缴费人数纳入参保人数统计范围；其他各项社会保险参保人数增幅不高的原因是：**一是**随着社会保障制度不断完善、制度全覆盖以及社会保险扩面工作的强力推进，我省各险种参保人数已在高位运行，多数险种参保人数增幅回落；**二是**受经济增速放缓、产业结构调整、企业用工不稳定、新入粤和新成长劳动力增幅下降、异地务工人员回流、分流现象增多和人口老龄化影响，我省社会保险参保扩面空间日益缩小。

（二）基金收入增幅下降。全年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3,722.49 亿元，同比增长 16.47%。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221.09 亿元，占全部基金收入的 59.67%，同比增长 18.0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我省要求各地逐步调整缴费基数下限和缴费比例，其中缴费基数下限调整为 2139 元/月，单位缴费比例调整为 13%-15%；失业保险基金

收入 140.58 亿元，同比增长 7.48%，同比增幅为各险种最小，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失业保险缴费比例下调，单位缴费比例由 2%下调到 1.5%，个人缴费比例由 1%下调至 0.5%，并实行浮动费率。

（三）基金支出快速增长。2014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538.13 亿元，增长 24.06%。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487.19 亿元，占全部基金支出的 58.59%，同比增长 32.3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除离退休人数增长和年度提高待遇水平因素外，还在 2014 年加发了缴费年限津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581.47 亿元，占全部基金支出的 22.91%，同比增长 11.79%；其他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受社会保险待遇标准提高和领取待遇人数增加的影响。

失业保险没有完成支出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国家出台了规范、清理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项目的文件，减少了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工伤保险没有完成支出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我省各级政府和企业安全生产意识加强，落实了一系列防范措施，降低了工伤事故发生率，工伤事故人数逐步减少；生育保险没有完成支出预算的主要原因是由于部分地区对“单独二胎”政策生育人数预计较大，但实际执行未达到预期。

（四）基金滚存结余增幅小幅下降。截至 2014 年底，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7,791.09 亿元，同比增长 17.93%。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5,128.03 亿元，占全省基金的 65.82%，比 2013 年增长 16.70%；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1,336.89 亿元，占全省基金的 17.16%，比 2013 年增长 17.02%。由于基金收入放缓而支出加快，基金滚存结余增幅连续三年小幅下降，未来基金面临的支付压力较大。

（五）各险种享受待遇的人数、待遇水平及分布情况。

1. 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情况。截至 2014 年底，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离退休人员为 452.16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26.53 万人，抚养比为 6.37:1（缴费人数/离退休人数）。2014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金人均增加 239 元，调整后全省企业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达 2197 元。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领取待遇人员为 749.60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2.95 万人。2014 年 7 月起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从 65 元/人·月增加到 95 元/人·月，全年平均基本养老金 125.13 元/人·月。

2. 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情况。2014 年，全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住院 320.50 万人次，门诊 9,057.64 万人次。其中，在职人员普通门诊次均医疗费用支出 120.63 元，门诊大病次均医疗费用支出 689.80 元，住院次均医疗

费用支出 10,415.86 元；退休人员普通门诊次均医疗费用支出 130.39 元，门诊大病次均医疗费用支出 381.97 元，住院次均医疗费用支出 12,543.69 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普通门诊 5268.61 万人次，次均医疗费用支出 70.07 元；门诊大病 243.04 万人次，次均医疗费用支出 592.96 元；住院 479.85 万人次，次均医疗费用支出 6,906.77 元。

3. 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情况。2014 年，全省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人数 17.26 万人。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具体情况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人均 1.99 万元，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人均 49.50 万元，伤残津贴 2,553.74 元/人·月，生活护理费 1,625.16 元/人·月，供养亲属抚恤金 960.40 元/人·月，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待遇 869 人，费用 2,517.72 万元。

4. 领取失业保险金情况。2014 年，全省按月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 28.14 万人，年末领取失业金 10.82 万人，人均 1,066.37 元/月。失业保险基金为失业人员代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25.86 万人，人均医疗保险费 223.99 元/人·月。

5. 全年享受生育保险待遇情况。2014 年，全省享受生育保险医疗费报销 213.91 万人次，享受生育津贴 15.67 万人次，平均生育医疗费用 601.29 元/人次，平均生育津贴 12,106.01 元/人次。

（六）全省各项社会保险基金资产负债情况、基金存储结构、投资运营和收益情况。截至 2014 年底，全省各项社会保险基金资产 7,863.71 亿元，负债 72.62 亿元，基金滚存

结余 7,791.09 亿元。基金资产质量良好，纳入各级财政专户管理的基金资产 7,636.12 亿元，占基金滚存结余总量的 98.01%。其中：银行定期存款 5,980.74 亿元，占基金资产总量的 78.32%；投资运营 1,000 亿元，占基金资产总量的 13.1%；活期存款、债券投资和其它暂付款等 655.38 亿元，占基金资产总量的 8.58%。全省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年收益率为 3.86%。

二、2014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执行情况

（一）2014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执行情况。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含调剂金及利息）；除调剂金及利息外的失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属地管理，当年无收支（下同）。

2014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08.87 亿元，比上年增加 39.23 亿元，增长 14.55%。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97.7 亿元，比上年增加 37.68 亿元，增长 14.49%；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3.74 亿元，比上年增加 1.44 亿元，增长 62.84%，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利息收入和调剂金收入增加；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5.7 亿元，比上年增加 0.04 亿元，增长 0.69%；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1.73 亿元，比上年增加 0.07 亿元，增长 3.91%。

2014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27.56 亿元，比上年增加 145.45 亿元，增长 79.87%，支出增长过大的主要原因是 2014 年拨付 2013 年下半年省级社会保险调剂金。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21.66 亿元，比上年增加 142.12 亿元，增长 79.16%，剔除 2014 年拨付 2013 年下半年调剂金因素影响外，支出增长主要原因是养老金年度调整、领取待遇人数增加和加发缴费年限津贴；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0.42 亿元，增长 100%，支出增长主要原因是 2014 年拨付 2013 年下半年调剂金；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3.63 亿元，比上年增加 2.67 亿元，增长 280.82%，支出增长主要原因是 2014 年拨付 2013 年下半年储备金；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1.85 亿元，比上年增加 0.23 亿元，增长 14.4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享受待遇人数增加和待遇标准提高。

2014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当年结余为-18.69 亿元（主要原因是 2014 年拨付 2013 年下半年省级社会保险调剂金）。其中：企业养老保险基金当年结余为-23.96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当年结余为 3.32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当年结余为 2.07 亿元，生育保险基金当年结余-0.12 亿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单独二孩”政策生育人数增多）。2014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514.81 亿元，比上年减少 3.5%。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469.81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12.32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30.52 亿元，生育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2.16 亿元。

（二）省级各项社会保险基金资产负债情况、基金存储结构、投资运营和收益情况。

截至 2014 年底，省级各项社会保险基金资产 514.92 亿元，负债 0.11 亿元，基金滚存结余 514.81 亿元。基金资产质量良好，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基金资产 495.82 亿元，占基金滚存结余总量的 96.31%，其中：银行定期存款 324 亿元，占基金资产总量的 65.35%；投资运营 150 亿元，占基金资产总量的 30.25%；活期存款和其它暂付款等 21.82 亿元，占基金资产总量的 4.4%。省级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收益率为 5.4%。

三、2014 年社会保险工作的主要成效。

2014 年，我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按照“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要求，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以加大民生投入力度为途径，以创新工作机制为手段，大力支持建立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推动实现社会保障制度建设和社会保险工作进一步发展，社会保险各项工作成效显著，社会保险工作总体走在全国前列。

（一）创新和完善社会保险运行机制，社会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一是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统一全省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修订《广东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施办法》，增加个人缴费档次，探索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实现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转移衔接。二是修订完善企业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调剂金管理制度，不断完善社会保险统筹机制。2009 年，我省开始实行省级调剂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模式，各市按单位缴费 9% 上缴省级养老保险调剂金，由省统筹用于补助支持粤东西北地区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发挥基金互济功能。2014 年，按照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修订了《广东省省级养老保险调剂金分配管理暂行办法》，保发放调剂以抚养比、缴费人数增长率、扩面人数、基金征缴、基金支付、基金结余、当地财力、财政补助和各地对基金缺口的补助等 9 项因素作为指标按公式法计算分配，强化省级养老保险调剂金征缴力度，不断完善调剂金统筹共济功能。**三是**不断提高社会保险运行水平。推动各地企业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统一至 13% - 15%，统一缴费基数下限。出台了《推进基础养老金省级统筹和全国统筹研究工作方案》。**四是**修订了《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扩大参保范围，完善参保机制，细化了缴费费率、基数的确立机制，规范了基金管理的原则，明确了待遇享受的条件和支付范围。**五是**贯彻落实《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率先创新实施“待遇分段计算、发放责任共担”的职工养老保险关系省内转移接续办法。

（二）加大财政投入，为社会保险改革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2014 年，我省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积极筹措资金，加大民生投入力度，着

力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为社会保险改革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一是继续加大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的财政补助力度。2014年7月1日起，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由65元/人·月提高到95元/人·月；各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助不低于每人每年320元。二是按照“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要求，各级财政部门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对基金的补助力度，2014年全省共安排社会保险基金财政补助资金347.64亿元。其中：各级财政安排企业职工五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资金22.47亿元（中央财政6.63亿元、省财政2.04亿元、市县财政13.8亿元）；各级财政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资金111.8亿元（中央财政25.99亿元、省财政21.23亿元、市县财政64.58亿元）；各级财政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补助资金213.37亿元（中央财政29.24亿元、省财政112.03亿元、市县财政72.1亿元）。2014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已及时、足额到位，未发生挤占挪用基金用于平衡财政预算或其他支出等现象。三是各级财政部门严格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等文件规定，将社会保险基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记账、独立核算，确保社会保险基金的安全和各项待遇的按时足额发放。2014年全省拨付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支出2,191.19亿元。

（三）稳步提高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保障水平总体位居全国前列。一是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提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圆满完成基本养老金年度调整待遇工作，全省企业退休人员月平均养老金调整待遇后达到 2,197 元，居全国第八。**二是**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从 2014 年 7 月 1 日提高至 95 元/人·月，居全国第九。广州、珠海、佛山、惠州和江门新会区等地开展了待遇正常调整试点，逐年提高基础养老金，目前全省待遇最高的珠海已达 330 元/人·月。**三是**提高医保障水平。职工和居民医保实际报销比例分别达 76%和 64%，居全国第 7 和第 5。积极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对参保人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进行“二次报销”，切实解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四是**积极提高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待遇。在全国率先统一城镇职工和异地务工人员失业保险一次性领取待遇政策，月人均一次性待遇水平达到 1,448 元，居全国第一。连续 10 年每年将工伤伤残津贴标准提高 10%，目前月人均达 2,548 元，居全国第五。生育保险保障范围覆盖产前、产中、产后及计划生育手术。

（四）加强征管，以应保尽保为目标全力推进扩面征缴。一是完善社会保险费三方协同工作机制，妥善解决社会保险基金“三方对账”问题。为解决社会保险管理部门间信息系统分割、业务数据管理分散、数据不一致等问题，我省建立

地税、财政、社保三方协同工作新机制，利用协同办公信息共享工作平台，逐步解决部门间信息不共享、账目不匹配等问题，提高了工作效率，维护了缴费人利益。**二是**我省税务部门全面推进社会保险与税收“同征、同管、同查、同服务、同考核”的协同管理机制，利用税务登记户与参保户比对，对社会保险漏征漏管户实行源头控管；采取单位缴费基数核定管理，促进和推动企业依法参保缴费；以大集中征管系统实际缴费人数为基数，结合个人所得税申报人数及费源普查情况，加强全省扩面工作。**三是**推进企业全员足额参保实现重要突破。开展社保法执法大检查，督促企业自查自纠，清理废止市县少缴或不缴社会保险费的“优惠”政策，依法查处社会保险违法案件，积极稳妥解决社会保险历史补缴问题，研究提出促进企业全员足额参保思路举措。尤其是摸清了企业职工参保缴费底数，为全面解决全员足额参保问题奠定了坚实基础。

（五）继续强化基金监督管理，确保基金安全完整。我省各有关部门始终牢固树立社会保险基金“高压线”的思想意识，加强法规政策体系建设，完善监管机制，开展专项治理，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控风险。**一是**形成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基金监管模式。社会保险基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财政部门负责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牵头制定社会保险有关政

策，税务部门负责相关社会保险费的征缴，社保经办机构负责具体发放社会保险待遇。各部门相互配合、分工合作、相互制约，有效防范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和使用过程中的风险。

二是基金管理更加规范。健全“财政牵头、部门配合、沟通协商、共同推进”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报工作机制，强化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做到编制与执行并重，实现社会保险基金收支运行动态管理。

三是积极开展专项治理行动，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在全省范围内开展财政社会保险补助资金专项检查和社保基金支付及经办服务专项检查，进一步加强财政社会保险补助资金使用管理，规范业务经办程序。严格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完善医保费用结算制度。经常性开展专项治理和检查，及时查处纠正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规范社保经办和基金管理。

（六）拓宽渠道，努力实现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

我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做好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工作。各级财政部门积极制定合理的存储方式和增值规划，努力在现有的政策环境下实现基金存储结构最优化和利息收入最大化。同时，拓宽保值增值渠道，继续做好委托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 1000 亿投资运营工作。经省政府同意，将委托期限由 2 年延长到 5 年，积极做好利息的回收、分配、下达以及合同的重新修订工作。目前委托投资运营情况良好，首期两年我省实际收益率为 11.6%，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四、当前社会保险体系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

近年来，我省社会保险事业已经取得了长足发展，多项重要指标连续多年位居全国第一，但仍存在一些制约我省社会保险事业发展的不利因素，特别是在经济新常态下，经济结构深度调整，经济增速放缓，原来一些在高速发展过程中被掩盖的矛盾、问题逐步显现，一些新问题、新矛盾也会伴随产生。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应保尽保尚未完全实现。企业职工未参加职工养老保险、已参加养老保险职工缴费年限和缴费基数不足等问题在部分地方还不同程度存在。主要有三方面原因：**一是**不少企业特别是低端制造企业和劳动密集型企业，由于利润较低，为减少用工成本，想方设法逃避参保责任；**二是**部分职工还没有认识到社会保险的重要性，参保意识不强，有些甚至主动要求企业少缴甚至不缴社保费；**三是**个别地方把降低社保费作为吸引投资的优惠条件，对企业欠缴社保费行为的查处不力。

（二）区域发展不平衡，部分地区基金当期收不抵支。与经济发展状况相似，全省社会保险区域之间发展不平衡。珠三角地区参保覆盖率高、基金结余较多（全省95%的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集中在省级和珠三角地区）、企业负担较轻，而欠发达地区有10个市出现养老保险基金当期收不抵支（占地级市的50%），需省级予以调剂。2014年基金征缴

收入和滚存结余，粤东西北 12 个市分别只占全省的 17.2% 和 10.2%。社会保险基金可支付月数相差较大，最多的深圳市可支撑 126 个月，最少的湛江市只能维持 11 个月，差距 10 倍多。

（三）支付压力与调待需求矛盾突出，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可持续性不强。近几年，我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不断提高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水平，各项社会保险基金待遇支出每年均较大幅度增长。在经济下行的情况下，扩面难度加大导致征缴收入增速放缓，收入的增幅不及支出增幅，政府、单位、社会 and 个人的责任界定不清，社会保险制度没有体现精算平衡原则，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尚未建立，满足社会保险基金需求的压力很大，基金财务可持续性不强。尤其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部分地区对省级调剂金和财政补助依赖程度大。省级需不断加大基金调剂力度，充分发挥调剂金统筹共济功能，才能确保全省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四）管理机制有待完善。一是数据管理、参保资源掌握不够清晰，基础数据质量有待提高，重复参保和欺诈冒领情况有待进一步加强清理和监控。二是经办服务能力与参保群众的需求仍有差距，需要尽快解决信息网络、社保卡服务功能、异地就医即时结算、经办服务“最后一公里”等问题。

五、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工作的有关措施

2015 年，我省社会保险工作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

和十八届三、四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适应经济新常态，把握发展新机遇，积极做社会保险领域各项工作，开拓全省社会保险工作发展新局面。一是认真贯彻执行新预算法，按照全口径预算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管理，充分发挥社保基金预算在规范社保基金收支行为、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强化基金监督管理、保证基金安全完整的作用，提高社保基金预算的执行力和约束力。二是积极研究应对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可能对我省带来的影响，不断强化和完善市级统筹与省级预算调剂制度。三是建立促进全员参保的扩面征缴机制，鼓励引导非公企业从业人员、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和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积极参保。消除影响群众参保积极性的制度障碍，逐一排查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社保关系转移难、制度衔接不畅等热点难点问题，激发参保积极性。四是积极配合国家有关部门研究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正常调整机制，确保社会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五是全面清理规范各地社保政策，及时发现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积极营造依法依规全员参保缴费的社会氛围。六是加强社保经办能力建设，提高服务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水平。推动医保结算服务管理平台建设，全面实现省内异地就医即时结算。扩大社保卡“一卡通”应用范围。